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3〕11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县应对供热突发事件的能力，科学、有效、快速处置供热突发事件，预防和减少供热突发事件对群众正常采暖的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供热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快速处置、就近救援；
协同应对，资源共享。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和处置发生在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影响正常供热的突发事件。

1.5 事件等级

按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事件：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件：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泽州县人民政府成立的泽州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泽州县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 县指挥部及其职责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联系）副主任、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有关集中供热企业。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指挥、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对发生的一般以上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决策、下达应急指令，指挥、调用社会资源，责成各部门及时开展供热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和供热管理部门及供热单位做好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各乡镇和供热单位开展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兼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承担县现场指挥综合协调、调度、

联络、会务等日常工作。

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县指挥部组决定，负责全县突发性供热应急事故救援指挥协调、信息传输、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等工作；修订完善《泽州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宣传、演练、培训等工作；协调全县突发性供热突发事件紧急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启动和应急响应终止；按照上级要求发布供热突发事件处置信息；指导全县供热企业应急抢修队伍、抢修物资储备工作，协调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资金、调用抢修设施设备；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开展供热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论调控、引导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做好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供热企业组织抢修，抢修力量不足时，协调其他社会供热企业抽调抢修力量帮助抢修；需启动县政府临时接管程序时，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具有供热资格的供热企业临时接管供热；做好供热突发事件预警预测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供热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和调拨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管理机制。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医药用品的调拨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依法制止查处影响供热抢修、维修的行为。依法对人为破坏、火灾造成供热突发事件或供热设施严重损毁事故案件进行侦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负责做好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

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及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负责确保采暖期供热补贴资金（含应急资金）足额发放，保证供热企业平稳运行。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落实参与应急处理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运输车辆，组织或协调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运输车辆组织调度。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救治伤员。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协调供热燃煤储运，落实供热应急燃煤储备。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协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事务中心对因供热突发事件诱发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周边环境提出处置建议并进行处置，并将检测结果和处置建议及时报告县指挥

部和上级相关部门。

县气象局：负责根据需要对特殊天气进行现场气象监测，及时提供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部队参加危险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组织供热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做好优先保证供热用电及影响供热的电力故障抢修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本乡镇供热单位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好本乡镇受灾群众政策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协助做好抢修现场的协调和监督工作。

有关集中供热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对供热突发事件做到及时报告、快速抢修、尽早恢复；组织制定事故现场抢修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抢修；保障应急物资供应，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安排应急工作人

员食宿，参与伤员救护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慰问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2.4 乡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和各供热单位分别成立相应的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对其职责应予以确定。

2.5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相关供热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

工作职责是：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件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立即报请县指挥部协调处置。

2.6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医学救援组、技术专家组、治安警戒组、宣传报道组和善后处置组 8 个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2.6.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时供应到位。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6.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供热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引起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原因组织调用专用防护用品和专用抢险工具等。

2.6.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

费、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事件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2.6.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受伤人员救治方案，迅速展开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2.6.5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事发地供热企业。

主要职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对事件处理给予技术支持，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和提供技术支撑。

2.6.6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供热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

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负责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疏散区域，及时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在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

2.6.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及时客观地报道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6.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

道收集供热信息。

供热企业（单位）应建设监测、预警和控制系统，加强供热需求监测，避免因供电、供热负荷变化对供热管网运行产生破坏性的影响。

当持续低温天气影响全县正常供热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对天气变化情况做出研判，向县指挥部提出决策建议。

3.2 预警信息来源

- （1）国家、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 （2）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告知的事故隐患信息；
- （3）对可能发生的供热事件，经风险评估得出的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
- （4）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
- （5）自行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信息。

3.3 预警情形、方式、程序及行动

根据供热突发事件可能造危害程度、影响的范围和突发事件的可控性等，将预警分为三种情形：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1）一般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正常供热造成影响或停热，预测 12 小时内能够快速处置完成的供热突发事件，或者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预警范围：对正常供热可能造成影响的局部范围或可能停热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口头通知、手机短信、派发传单、逐户通知、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

发布程序及内容：供暖区间生产现场带班领导迅速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组织发布警示通知，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做好响应准备，带班领导跟踪事件事态发展，组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2）较大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热或停热造成较大影响，需要调度几个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或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预警范围：对较大区域内正常供热可能造成影响或可能停热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县指挥部办公室使用无线通讯、有线电话、广播系统、多媒体、微信、张贴公告等手段通知。

发布程序及内容：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县指挥部值班领导报告。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由

县指挥部办公室在可能造成影响或可能停热的区域范围发布警示信息，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事发单位要做好巡查监测，跟踪事态发展。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件等级作出判断，及时发出预警，并采取较大风险预警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指挥长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3）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非常复杂，对本县正常供热造成严重影响，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

预警范围：对全县区域内正常供热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或可能停热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县指挥部办公室使用电视台、报刊、无线通讯、有线电话、广播系统、多媒体、微信、张贴公告等手段布预警。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发布程序及内容：经县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当超出本级发布权

限时，立即上报上级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采取较大以上风险预警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尽快进入战备状态。指令事发地乡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有关供热企业做好响应准备。县指挥部立即采取疏散、隔离等可靠措施，减少次生衍生损失，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事态发展情况。

3.4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供热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级上报。

报告时限和程序：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政府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

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在 30 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 30 分钟内有效回应，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供热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4.2 先期处置

（1）发生供热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供热单位负责人应及时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调解矛盾，控制局面，并向县指挥部和相关单位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协调乡镇和事发单位的抢险队伍，实施应急处置。

（2）现场处置指挥部要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件态势。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级别调动抢险队伍进行果断处置。同时维护好事发区域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尽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随时与指挥部办公室保持联系。

(3) 参与事件处置的各成员单位，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相应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和事件处置程序，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处置和救援工作。

(4) 与现场处置突发事件有关的各部门和单位，在接到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后，应迅速到达现场，主动向现场处置指挥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应现场处置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及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当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

4.3.1 Ⅰ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①发生较大以上供热突发事件的；
- ②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 ③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县指

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市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机构对其进行增援;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3.2 Ⅱ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①发生一般供热突发事件的;
- ②超出事发地乡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③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同时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相关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县指挥部领导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事故救援和保障方案；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县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协调增援。

4.3.3 I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以下供热突发事件时，依靠事发地乡镇政府或基层单位力量能够处置的。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指挥部领导。

（3）响应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基层单位做好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

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4.4 指挥和协调

(1)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在迅速报告突发事件的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事件扩大。

(2) 县指挥部接到供热突发事件报告后，应通知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按照规定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对抢险救灾现场提供物资、运输等后勤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3) 当供热突发事件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5 现场处置措施

4.5.1 处理锅炉爆炸的措施

发生锅炉爆炸，有关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保护设备人员，保证人身安全。同时应停止设备运行，防止事件扩大。现场人员应立即拨打 119、110、120 救援电话，公安、医疗救护等应急救援组织应立即实施现场救护，专家组、事件调查组也应同时介入。

4.5.2 处理集中供热管道或设施遭到严重损坏的措施

相关供热企业应立即按照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抢修，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应立即上报指挥部办公室，抢险排险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抢险，同时安全警戒组与疏散组、专家组应及时介入工作。

（1）抢险队员携带必备的抢修物资、材料等到达事件现场，关闭泄漏点前面的阀门，安全警戒与疏散组进行现场隔离，防止事件扩大。

（2）现场指挥部应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

（3）按照专家组的要求，制定抢修方案，尽快组织抢修。

（4）对难以恢复的故障，现场指挥部要及时向采暖户通报，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对老、弱、病、残、孕、幼用户实施临时性过渡供热方案，保障社会生活基本正常。

（5）抢修完毕，应按要求尽快恢复供热。

4.5.3 处理擅自停止供热的措施

采暖期间原供热企业（单位）无法保障安全稳定供热或者拒绝向其所服务的居民供热，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的，采取措施对其供热设施进行应急接管。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协调督促无效后，由县指挥部指定有关供热企业临时接管该供热企业的供热区域，最大限度地保证用户的合法权益，公安等执法部门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确保接管工作顺利实施。

4.5.4 处理客观原因造成大面积停供热的措施

在采暖期内，因停水、停电等客观原因造成大面积停供热的，供水、供电单位应立即按照本行业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恢复供热用水、用电，短时间无法恢复的，应采取临时供水、供电措施，确保不因停水、停电导致大面积、长时间停热事件，避免造成供热设施严重损坏和重大社会影响。

4.5.5 处理煤炭储备不足影响正常供热的措施

采暖期内，一旦某供热企业发生煤炭储备不足现象，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指挥部报告，紧急调配煤炭，保证供热企业的正常生产。

4.6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现场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县指挥部应做好事发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8 社会力量动员及参与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9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10 响应终止

经县指挥部确认供热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次生灾害的隐患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根据“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事故责任单位、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2 保险理赔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5.3 事故调查

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

失情况、事故性质，分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建议,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5.4 调查与评估

供热突发事件结束后，县指挥部应组织对供热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按相关时限要求书面报告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5.5 恢复重建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事发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三级联动协调保障

建立县、镇、企业三级联动协调机制，对供热隐患进行排查并协调相关工作，确保正常供热。

6.2 应急队伍保障

供热企业要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并建立专项基金，储备抢险抢修物资；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应急预备队，确保供热突发事件的及时、快速处理。

6.3 通讯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

确保通信畅通。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畅通。

6.4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支援力量、物资器材准备，保证应急响应时能及时调用，提供支援。遇紧急情况，县指挥部有权调动其他供热单位人力、物力、财力保证供热突发事件抢修。

6.5 经费保障

供热企业必须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制度。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协调解决。

事发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应急救援所需经费。

6.6 宣传和培训

6.6.1 宣传

县指挥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供热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应急心理准备。要向社会公布供热应急值班电话，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辟相关应急知识公益性栏目，在学校宣传普及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让公众掌握发生供热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减灾等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的应急能力。

6.6.2 培训

供热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应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管理，举办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应急安全知识培训班，向相关单位职工提供热源和供热应急培训和知识讲座。

6.7 应急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定期组织对供热事件的应急处置演习与演练，提高对供热事件的应急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各相关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供热企业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完善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制定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订。

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各自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

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泽州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8.2 泽州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8.3 泽州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